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1130147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崔世慎

電話：(02)87329686#29719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224@gov.
taipei

主旨：有關本處111年5月5日北市殯管字第11130054031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30日台內民字第1110224401號函辦理。
- 二、本處殯葬設施（含本處所屬第一、二殯儀館及火化場、各靈骨塔樓等）因應COVID-19疫情限制措施，原依111年5月5日北市殯管字第11130054031號公告實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後續本市殯葬防疫管制措施改按內政部頒訂之「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辦理。
- 三、確診COVID-19亡者之火化及火化許可證規費免費之措施繼續實施。
- 四、檢附首揭台內民字第1110224401號函及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張世昌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筱萍
聯絡電話：(02)23566408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802@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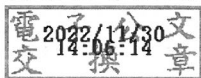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224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1022440101-1.pdf)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適度放寬戴口罩規定，修正「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自本(111)年12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1月28日宣布，考量國內疫情趨緩、呼吸道傳染病流行情形平穩，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自本年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並請持續督導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配合辦理防疫措施。
- 二、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殯葬管理處 1111130



EAAA1113014787

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

111 年 12 月 1 日施行

- 一、進入各殯儀館之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之人員，應落實消毒，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於室外空間，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
 - (二) 於室內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戴口罩。但本身有相關症狀或有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 1、司儀。
 - 2、誦經。
 - 3、吹奏樂器。
 - 4、有飲食需求者。
- 二、殯葬場所管理單位應確保進入之人員落實前項管制措施，並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三、於殯儀館外辦理治喪者，比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 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特定區域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從其規定。